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0號

原告 王福源
被告 捷祺醫療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來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)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)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4日起訴請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月給付5萬元予原告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6,6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張簡純靜